



国际合作与交流-“留学北京”专题 推介一般会议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第 1 包：越南、印尼线路)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29215-XM001

甲方（买方）：北京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

乙方（卖方）：汉考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甲 方：北京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

联系人：黄新华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五路居 11 号厚德楼 517（北京市盲人学校东北 2 门）

电 话：83556594

乙 方：汉考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小龙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 15 层 1701(德胜园区)

电 话：59307076

为确保“留学北京”专题推介赴越南、印尼团组举办专题推介活动工作顺利进行，甲方作为此项目主办单位，委托乙方组织开展越南、印尼专题推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共同签署如下协议书：

一、委托事项

本次“留学北京”专题推介赴越南、印尼团组将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8 日期间分别在越南、印尼每个国家开展举办至少 1 场教育展和至少 2 场现场推介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同意后，上述团组期间的活动时间和推介会数量可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甲方委托乙方执行专题推介活动的各项组织实施工作，具体如下：

- 1、提供“留学北京”教育展场地，以及开幕式、贵宾室、推介会洽谈场地；
- 2、提供必要的设备，包括投影、幕布、足量麦克风、电脑、音响、灯光、桌椅、插线板、转换插头等；
- 3、对现场进行布置、含横幅、易拉宝、电子屏幕显示、桌签等；
- 4、设计背景板、易拉宝、横幅、宣传单页等样式经甲方同意后，使用环保材料制作背景板，并安装；
- 5、在现场提供必要的安保人员，对进入会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保证会场安全；
- 6、提供教育展开幕式交传翻译 1 名，并为各参展单位提供展会助手（每个展位至少 1 名，可以用中文和当地语言交流），提前为交传翻译提供稿件，熟悉资料；
- 7、提供推介会专业的音响、灯光、投影机、电脑操控人员，并提前将议程提供给工作人员；
- 8、负责邀请出访国家当地相关教育官员和教育机构参加专题推介活动；
- 9、负责组织出访国家当地学生、家长等参加专题推介活动，并保证出席每场教

育展的当地学生人数不少于 1000 人次；

10、负责邀请出访国家当地媒体对活动进行报道，并整理最终宣传内容交由甲方存档。

11、负责提供出访国家当地知名高校、高中、教育集团合作渠道，推荐当地高校、高中与北京高校、高中建立市级友好校和生源基地校。

二、验收

1、验收时间：

出访团组顺利抵京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启动验收流程。

2、验收范围：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

3、验收标准：

(1)服务成果需完全符合本合同“委托事项”章节的具体要求；

(2)乙方应提供总结报告、满意度调查统计、影像资料等，证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并需经甲方通过《验收确认书》进行书面确认。

4、验收流程：

(1)验收申请：由乙方书面出具《验收确认书》，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提交完整的验收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需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总结报告、调查问卷统计、照片、媒体报道截图等任何可以证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的支撑材料，并提供验收材料清单）；

(2)组织验收：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验收材料进行审核。验收通过后，向乙方出具《验收确认书》，如验收未能通过或部分未能通过，甲方按照本合同下述条款（二、5、(2)②）规定扣除部分尾款；

5、验收结果处理

(1)验收通过：甲乙双方在《验收确认书》中签字盖章后，视为乙方履约完成，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的数额支付尾款。

(2)验收未通过：

①若乙方服务存在瑕疵，需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正并重新提交验收；

②若乙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并保留追究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经费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甲方需支付乙方越南、印尼专题推介会务费以人民币计价，共

计叁拾玖万壹仟元整（人民币 39.1 万元整）。

所有费用分两次拨付。第一次拨付人民币 30 万元，在团组出发前完成支付；第二次拨付剩余全部款项，甲方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在《验收确认书》签字盖章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款项。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为甲方出具相应的增值税（电子）发票。

四、违约责任

- 1、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
- 2、甲乙双方有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声明及保证或有其它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并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 4、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解决的，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五、附则

- 1、如有具体实施解决方案细节和双方协商的其它文件，将作为本协议附件，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本协议以中文制成，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3、本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六、本协议未作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北京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8 月 8 日



乙方：汉考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8 月 15 日



李佩泽

附件：

“留学北京”专题推介越南、印尼线路费用明细

序号	名称	总价
1	租赁搭建	45,100
2	设计制作	23,100
3	翻译	61,000
4	人员劳务	159,000
5	人员餐补	18,900
6	宣传、公关	44,800
7	交通运输	39,100
响应总价		391,000

会议中心

附件：

验收确认书

项目名称	国际合作与交流-“留学北京”专题推介一般会议服务采购项目（第1包：越南、印尼线路）
甲方	北京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
乙方	汉考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验收申请	致：北京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现正式申请验收。 附：总结报告、相关支撑材料及材料清单 乙方（公章）：汉考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日期：_____
甲方审核意见	经我方验收，该项目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具体要求，所提交的相关材料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验收合格，我方准予验收。 甲方（公章）：北京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 甲方验收人（签字）：_____日期：_____

注：本表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